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绿化搬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绿化搬迁（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61327万元，资产总额为475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8日

